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晓明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

1、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参与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 1-6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0,011,830.67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693,083.72 元，截止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7,704,914.39 元。

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

1、公司 2011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按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预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1 年半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 397,704,914.39 元滚存至 2011

年下半年度。

2、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5,17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 15,172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5,172 万股增加为 30,344 万股，公司资本公积金由 568,339,092.62 元减少为 416,619,092.62 元。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拟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 2011-053 的公司公告。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资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继续为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拟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 2011-053 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8 月 12 日